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 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每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香港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規定。供股須待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擬於供股之條件獲達成的最後時限(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任何人士擬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轉讓之程序載於本章程第14至15頁。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一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其乃基於假設供股之條件均會達成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作出更改。如有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工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工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工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結果及 補償安排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工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本章程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本章程所述時間表 內事項之日期僅供說明,並可能予以延後或變更。供股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 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 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 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 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此況下刊發公告。 於本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亞投資產管理」

指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 附屬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亞投證券」

指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 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 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 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 銷承諾及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營業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 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不可撤銷承諾的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 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 股及配售事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 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該等涉及(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 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 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 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

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接納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

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

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

午四時正,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Neo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Neo Tech Inc.所發行本金額1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 計息,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 付日期止按每年2.5%違約利率計息,轉換價為 每股換股股份10.00港元,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

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任何溢價之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

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

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 指 吳先生及Neo Tech Inc. (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之公司)的統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 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 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 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其他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止按年利率5%計息,而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實際償付日期止按違約年利率10%計息,轉換價為每股換股份10.00港元,而其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非本公司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 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本身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 方)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之規限, 於配售期間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向獨立 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Nerico Brother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經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延期函件修訂)
「配售期」	指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計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十一日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為本公司寄 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 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402,933,82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

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

及配發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批准」 指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就亞投證

券及亞投資產管理的主要股東因認購事項所發

生的潛在變動作出之批准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0.001港元之本公司當時已發

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股份之基準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Neo Tech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330,644,157股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及Neo Tech Inc. (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 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延期函

件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相等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並符合上市規則的

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致於緊隨 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

的股權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不

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認購之

供股股份(不包括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 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 團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

不可撤銷承諾)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吳氏

一致行動集團因供股、不可撤銷承諾及認購事項而須就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證券向股東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主席)

韋偉成先生

林烽先生

陳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邵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

王軍生先生

勞恒晃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

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不可撤銷承諾之該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不會向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34.311.276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2,933,828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4,029,338.28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 最多537.245.104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286,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部分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Neo Tech Inc.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無條件承諾,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同時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的供股股份,其認購供股股份須受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銷承諾規限),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併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或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執行人員已向吳先生及Neo Tech Inc.有條件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a)清洗豁免及供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統稱「相關交易」)分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及超過50%之獨立票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及(b)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日期至相關交易完成期間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且就條件(b)而言,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Neo Tech Inc.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26,598,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8%)中擁有權益。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i)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認購79,794,000股供股股份(包括悉數接納其實益擁有的26,598,000股股份相關之臨時配額),前提為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根據供股將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減少(如需

要)至緊接供股完成後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比例不會超過34.99%(若超過該百分比,則須獲得證監會批准);(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其將不會出售構成由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本公司股權之26,598,000股股份,且該等26,598,000股股份仍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Neo Tech Inc.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且該等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其他股東就供股項下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表明其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 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 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 (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 被攤薄。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如有)以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四名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持有合共532,000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法律顧問就有關中國法律提供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就將供股擴大至位於中國的有關海外股東施加任何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獲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經就有關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法律限制進行查詢後,董事認為,向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份屬明智之舉。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日期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作為本公司利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相信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 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因此, 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折讓約11.25%;

- (b) 較根據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 之影響)折讓約23.66%;
- (c) 較根據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98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27.55%;
- (d) 較根據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 收市價每股0.09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7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 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77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 讓約7.79%;
- (e) 較基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計算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78港元折讓約8.97%(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及
- (f)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0.78 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0.98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93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 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股份收市價每股0.98港元中之較 高者)折讓約20.41%(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000,000港元;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本公司償還其未償還負債、其業務計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價格相對低於股份過往

市價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及(iv)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理由,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 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僅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賦予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所示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就合資格股東而言),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四時正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012」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

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 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不遲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兑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兑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申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方式為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利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規模。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 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並無有效申請 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 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参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

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

及甄選。

配售期

: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

: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 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 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 數目所得金額的2%。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售事項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為免生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 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 及批准;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所有條件仍未達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作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誠如上文所闡述,為不行動股東之利益而言,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倘所有或任何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 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基於下列理由,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 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代理及其

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b)為獨立第三方;及(c)獨立於吳氏一致 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 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及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渠道。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被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會參與獨立承配人之身份識別、篩選及甄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股份合併生效;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 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d) 由全體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 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章 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以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 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 (e) 截至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 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 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f)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g) 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項下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或其任何代名人的所 有承諾及義務;及
- (h)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a)項至(c)項條件已達成,而所有其他條件仍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佈、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日期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本公司已委聘Nerico Brothers Limited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Nerico Brothers Limited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iii)彼等獨立於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且並非與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將不參與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Nerico Brothers Limited的莫榮漢先生(電話:(852)34201054;或傳真至(852)31014007)。

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碎股買賣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之人士,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並無悉數承購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所持本公司股權將被攤薄。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 買賣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 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行使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延期函件所補充,以將認購協議項下的達成條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Neo Tech Inc.

Neo Tech Inc.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吳先生為Neo Tech Inc.唯一董事。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最終數目將根據供股結果釐定並相當於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且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的規定,以便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供股完成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事項項下最多可配發及發行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4%。按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計算,最多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306,441.57港元及認購股份的市值為約307,499,00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彼此間以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等於供股項下之認購價,且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供股完成及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須遵守不可撤銷承諾的吳氏一致行動集團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且概無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供股股份,在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比例25%規限下,認購人將認購最大數目為330,644,157股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757,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總額(扣除費用後)估計將約為234,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約每股認購股份0.71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獨立股東通過,且彼等屬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批准供股、 配售事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必要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並毋須就此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
- (c)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獲取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獲取之所 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批准);
- (d)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e) 供股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分別取得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董事會的內部批准;(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證監會批准;及(v)清洗豁免外,無需其他同意及批准。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b)及(d)已獲達成,而條件(a)、(c)及(e)仍未達成。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其他時間及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認購協議可讓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從而使得本公司能夠在供股項下的任何供股股份在市場上未獲認購及未售出情況下,籌得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用途。本公司將於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本公司根據供股及認購事項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最終金額以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細計劃作出進一步公告。此外,倘認購人擬包銷供股,則有關包銷須待取得證監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故而供股完成本應可能延後。在並無包銷供股但訂立認購協議的情況下,可先完成供股,認購人隨後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以籌集原擬定於供股項下籌集的所得款項,且倘若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3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視乎認購人將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而定,認購事項將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前述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彼為Neo Tech Inc.之唯一股東,且於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因其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吳氏一致行動集團)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	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集團)承購任何獲發 供股股份)(附註3)		緊隨供股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附註5)	
	+1) 1) L <i>已發行</i>	一切	手脚土印度段 <i>已發行</i>	洪 双 双 切 /	已發行	刚 莊 3/	元以设(例 已發行	リ 京士 3 /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吳先生(<i>附註1</i>)	61,200	0.05	244,800	0.05	244,800	0.15	244,800	0.05
Neo Tech Inc.								
(附註2)	26,536,800	19.75	106,147,200	19.75	57,729,165	34.84	402,689,028	74.9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	107,713,276	80.20	430,853,104	80.20	107,713,276	65.01	134,311,276	25.00
總計	134,311,276	100.00	537,245,104	100.00	165,687,241	100.00	537,245,104	100.00

附註:

- 1. 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2.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26.536.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氏一致行動集團認購供股股份須受本董事會函件「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不可撤 銷承諾所規限。
- 4. 除吳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
- 5. 假設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認購45,691,671股供股股份及公眾股東將認購26,598,000股供股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72,289,671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9%),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311,276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1%),其後Neo Tech Inc.將認購最多330,644,157股認購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將持有402,933,828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而公眾股東將持有134,311,276股股份(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募集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權資金募集 活動: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所得款項 日期所得款項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根據一般授權 約17,970,000港元 本集團的 所得款項已悉數按

二月二十六日及 配售新股份 營運資金 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根據一般授權 約22,960,000港元 本集團的 部分所得款項已用

七月十七日及 配售新股份 營運資金 於擬定用途,且餘下

二零二零年 部分將用於擬定用

八月四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 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資金募集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派對產品貿易、借貸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負債淨額及負權益分別約為197,000,000港元、110,000,000港元及101,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73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證監會牌照相關業務被暫停。由於資金短缺及未能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流動資金要求,牌照已被暫停。因此,本集團擬進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以償還未償還負債及發展其派對產品貿易業務、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其借貸業務。

董事會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本公司已接洽商業銀行,惟無法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原因為(除現有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符合銀行要求的重大資產可作為抵押品以進一步獲取銀行貸款。同時,由於預期融資成本高昂,且額外借款將令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惡化,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適宜考慮債務融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進行配售新股份,而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動用股東於本公司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全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不得進一步配售新股份,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或本公司透過特別授權進一步配售新股份。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284,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ii)約4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iii)約11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iv)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v)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vi)約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vii)餘額約2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一般營運資金

7.

估計金額 建議時間表

24,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36個月內

1.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5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2.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 股東貸款	4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3.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11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4.	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30,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5.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 額外流動資金	15,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6個月內
6.	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	15,000,000港元	於供股後12個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逾期外債,其中包括來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貸款、專業費用(包括法律、審計、估值及註冊服務等)、租金、電訊費用、交易系統及接駁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及利息,本金總額及利息約50,000,000港元,全部均已到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逾期外債的各名債權人並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之約50,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欠付吳先生一筆本金額為3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按年利率2.5%計息,須應吳先生的要求償還。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約40,000,000港元償還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及利息金額約7,57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Neo Tech Inc. (即Neo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其僅按年利率2.5%向本公司收取違約利息,直至本公司實際償還Neo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本公司擬動用約110,000,000港元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的派對產品貿易包括向供應商購入的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食具的買賣。本集團對該等產品進行改善,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產品加入節日元素。最終產品乃出售予香港及北美的客戶。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加強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之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發展,尤其是發展及營運電子貿易平台(即線上網站)及撥付存貨以及提供充足的業務營運資金,以使日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影響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

亞投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而 亞投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 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 的持牌法團。董事認為,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根據證監會從事受規管活動, 將 為 本 集 團 及 股 東 整 體 提 升 及 創 造 長 期 利 益 , 而 供 股 之 部 分 所 得 款 項 淨 額 約 15,000,000港元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發展證券經紀及資 產管理業務。董事相信,向其客戶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能夠改善本集 團的收益。本公司將按交易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經紀佣金,對向客戶提供的保證 金貸款收取利息,及對所管理資產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從而為本集團產生 穩定收益。此外,本公司計劃通過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提升本集團的企 業價值及知名度,此舉將增強本集團在經紀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將會向亞投 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注入進一步財務資源,以維持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 規則下的最低流動資本規定,以及支持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進一步的業務 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業務、吸引更多客戶及招聘更多員工以擴展業務團隊。 目前,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由本公司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陳志明先生管理,彼於業內擁有逾25年相關經驗,且本集團聘用11 名員工經營亞投資產管理及亞投證券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擬招

聘約25名新員工,包括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介乎董事級別至行政級別,須具備證券及商品交易、資產管理、營運、交收、結算及會計經驗。在將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額外流動資金的15,000,000港元中,本公司擬動用5,000,000港元增加種子基金以建立新基金及通過招聘新員工擴充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包括聘請負責人員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持牌代表擔任分析師。董事會認為,投入額外資本資源後,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迎合不斷增長的需求的能力將會提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而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為本集團之借貸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並補充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為進一步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借貸業務,本公司將以個別個人貸款或按揭貸款以及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提供優質抵押品擔保貸款的公司及機構借款人為目標。本公司已制定嚴格的風險政策,以規管貸款審批、評估抵押品及信貸風險。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不時監察貸款及利息償還及抵押品,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目前,本公司的借貸業務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曾敬桑先生管理,彼於會計、財務管理、信貸及風險控制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本集團僱用5名員工經營借貸業務。本公司亦將分配更多資源以增聘員工以經營借貸業務。董事會認為,通過向借貸業務額外注入新資金,本公司將能吸引新借款人,建立客戶基礎及將有足夠資金應付潛在貸款。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吳氏一致行動集團之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將須遵守本章程「不可撤銷承諾」一段所載之不可撤銷承諾)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未有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之規模亦將相應減少。並無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發供股結果公告。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將由本公司作出相應調整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優先順序動用:

- (i) 償還本集團之逾期外債;
- (ii) 償還本公司欠付吳先生的股東貸款;
- (iii) 償還逾期可換股債券;
- (iv) 用作本集團派對產品貿易業務的額外資金;
- (v) 用作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額外流動資金,其持牌活動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流動資金不足而暫停;
- (vi) 用作本集團借貸業務的額外資金;及
- (vii)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之 進 一 步 詳 情 ,將 由 本 公 司 於 供 股 結 果 公 告 中 作 出。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供股須待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條件獲滿足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滿

董事會函件

足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倘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參與方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章程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載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hfh.com.hk):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8至121頁)(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7/ltn201804271357 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59頁)(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n201904292596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74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 listconews/sehk/2020/0710/2020071000403_c.pdf);及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載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中報(第16至52頁)(鏈接: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 listconews/sehk/2020/0924/2020092400880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付印本章程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工	<i>H</i>	
T	11	11.

股東貸款(附註1)	39,146
其他貸款(附註2)	74,112
可換股債券(附註3)	112,267

225,525

附註:

- 1. 本金3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指來自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先生的墊款,此款項無抵押、無擔保、年利率為2.5%且按要求償還。
- 2. 其他貸款指:
 - (i)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債權人」,其及其主要股 東為獨立第三方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於二零 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債權人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的

本金額為1,300萬港元的債券(經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包括逾期還款的罰息)總額為約1,452萬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及按年利率5%計息,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已逾期,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已收到還款要求。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獲得的貸款亦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ii) 約5,959萬港元,指本金總額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交回以供註銷(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後,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及負債部分分別為2,440萬港元及4,560萬港元,而該初始負債部分4,560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的利息導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5,959萬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其已發行本金額為7,0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被收購集團」)的代價(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收購公告))所載的詳情)。誠如二零一九年收購公告所載,可換股債券分三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875萬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2,625萬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3,500萬港元(「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可由被收購集團的賣方(「賣方」)結清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其所擔保被收購集團合併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盈利擔保」)任何差額的補償之日起至到期日止轉換。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本集團與其中一名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 以總代價875萬港元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項, 方式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條件完成後交還第一批可換 股債券以供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宣佈(a)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b)本集團及賣方已確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作出的盈利擔保由於被收購集團於該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而無法達致;及(c)本集團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賣方將結清與未能達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擔保有關補償,方式為向本公司交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各訂約方亦同意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擔保且賣方應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交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以供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註銷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根據上述相關補充契據及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詳述,可轉換債券已失去換股權,故歸類為其他借款。

3. 此指本金總額為1.05億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利息金額為727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Neo Tech Inc.向本公司表示同意,其僅按年利率2.5%向本公司收取未償還本金違約利息,直到本公司實際償還Neo可換股債券下的全部未償還款項為止。其他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及應計

利息的年利率10%計算違約利息,直到本公司實際償還其他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總額為止。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利息金額分別為667萬港元及60萬港元。

免責聲明

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應付一間取消合併附屬公司(即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款項約8,467,000港元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或承兑貸項下的負債、債券、按揭、押記、融租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營運產生的資金)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自刊發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二零二零年初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由於中國乃至 全球加劇衰退的經濟環境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181,463,44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797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i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
 - (a)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國際安全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德威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德威可信」)51%股權(「收購事項」)而言,收購事項的賣方(「賣方」)已向國際安全網及德威可信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盈利擔保(分別為「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由於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未能達成及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終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補充契據,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6,125萬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以供註銷。國際安全網主要從事提供保安服務,而德威可信主要從事保安產品貿易;及
 - (b) 已設立以蘇州鑫元啟網絡信息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註冊)為受益人之超過德威可信51%股權的股份質押作為本金額人民幣500萬元之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因此, 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出售國際安全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應收款,總代價為875萬港元,代價將以買方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交回本公司已發行的本金額875萬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之可換股債券以作註銷的方式清償;
- (v)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無法取得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即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統稱為「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議決,本公司不再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及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合併」)。取消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採取法律行動,以重新獲取對取消合併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取得彼等之賬冊及記錄;

- (vi) 由於取消合併以及對聯營公司權益、保安產品貿易及提供保安服務業務分部範圍的限制以及對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意見;
- (vii)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合共223,852,128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vii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
 - (a)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7,425萬港元減少約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2,491萬港元,主要歸因於(1)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中美貿易戰令派對產品銷售減少;(2)本集團因不明朗的經濟狀況而維持保守方法令借貸業務減少,因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並無授出新貸款;及(3)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國際安全網提供保安服務取得甚少收益及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德威可信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停止保安產品貿易,該減幅部分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收益增加抵銷;
 - (b) 儘管收益大幅下跌,惟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958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1,443萬港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的收益增加。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918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36萬港元;
 - (c) 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623萬港元增加約42.7%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約3,742萬港元,主要歸因於(1)約1,562萬港元的虧損計入以下各項產生之其他非經營開支(i)二零二零年二月失去德威可信的控制權;(ii)未達成二零一九年盈利擔保及終止二零二零年盈利擔保,以及註銷本公司已發行的相應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及(iii)出售國際安全網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及(2)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若干長期未支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1,035萬港元產生減值虧損,由毛利增加而部分抵銷;

- (d) 由於(1)取消合併;(2)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應收貸款、 應收貿易賬款、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3)於二零二零年初失去德威可信 的控制權;及(4)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預付款項淨額、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產生減值虧損,本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約52,228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2,983萬港元;
- (e) 本金額1.05億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包括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逾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尚未償還利息分別約為626萬港元及約757萬港元(如章程所載,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的違約年利率分別為2.5%及10%);及
- (f) 本集團擁有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由二零 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0萬港元及11,015萬港元分別增加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4,726萬港元及12,957萬港元。連同於二 零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約3,742萬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 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因此, 本集團可能不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負債;及
- (ix) 鑒於上文第(viii)段所載之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及認購事項,以籌集所需資金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負債並發展其現有業務。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派對產品貿易、證券及商品經紀及資產管理、借貸業務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零年中期」)第4頁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錄得收益2,491萬港元,收益同比下降66%,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已停止保安產品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毛利為1,440萬港元,同比上升51%;經營虧損為340萬港元,同比下降8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4頁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742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2,623萬港元)。本公司在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接管後已採取減

省成本措施,而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減少至1,924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為3,356萬港元。然而,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受到以下情況影響:(a) 由以下原因引致的1,562萬港元虧損:(i)失去本公司當時擁有51%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一」)的控制權;(ii)預期終止盈利擔保並註銷相應的可換股債券(先前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就本集團收購前附屬公司一及本公司當時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二」)而發行);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前附屬公司二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虧損;及(b)若干長期未償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1,035萬港元。

本集團銷售包括派對用品、裝飾品、餐具及一次性餐具的派對產品。產品主要銷售至香港及北美客戶。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影響了派對產品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中期,來自此分類所得收益減少至931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同期:1.580萬港元)。

由於流動資金不足未能符合最低法定要求,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已被暫停。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相關牌照仍被暫停,惟流動資金已恢復至符合最低法定要求的水平。本集團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恢復牌照,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預計資產管理牌照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而證券經紀牌照則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恢復。

本集團持續檢討內部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為資產管理業務建立標準投資組合,以及規劃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為其證券經紀業務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本集團將繼續與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盡快恢復資產管理以及證券經紀業務。

鑑於經濟情況並不明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中期維持保守態度,以進行其借貸業務,因此,並無授出新貸款及此分部亦未有錄得任何收益。儘管由於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現有貸款組合已於二零一九年全數減值,但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機會將減值的應收貸款及/或已抵押資產作為不良資產出售予不良資產管理公司。本集團亦將考慮於任何出售落實前採取任何必要的法律行動。

自前任管理層於二零一九年離任後,本集團的金屬與礦產貿易於二零二零年中期暫停,故並未自該分部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已完成業務回顧,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恢復該項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本集團新管理層對業務進行了詳細的業務回顧及重組,以期使業務恢復正常狀態,改善財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精簡運營成本及效率。董事會相信,解決於二零一九年年度的遺留問題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可恢復正常狀態。儘管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及不確定性,惟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通往中國的門戶,香港市場仍然充滿龐大的商機,在本地及環球不明朗情況下,股市表現強韌,大型公司近期及即將上市,且市場並無大量資金流出,均足以證明這一點。業務及營運進行重組後,本集團將享有優勢可捕捉未來商機。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説明股份合併及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合併及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董事判斷及假設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及來源於本集團已刊載中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下文所述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完 成 倪 並 無	共股前	完成供股後
	年 年 日 司 應 團 核 形 值 元 儿 亲 日 司 應 團 核 形 值 元 儿	於二八完成份項 零月成份項 新 款 (附註2)	供服 供所 () () () () () () () () () (其他可換 股債券 港 <i>元</i>	於 籍 化未考综資 成本有本經經合產 成本有本經經合產 機工未考綜資	型股,零十公應每審有淨港註 以併二三本人團經合產 附 計合零月 有集未綜資 (附二三本人團經合產 附 計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二六 擁本 股,零十公應每審有淨港註 股,零十公應每審有淨港註 份於年日司佔股核形值元5)	合二六 擁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行合併股份數目	並無變動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發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	(129,565,000)	22,960,000	<u>284,083,000</u>		177,478,000	(0.079)	(0.794)	0.330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不包括悉數行使尚未轉換的其他可換股債券)並無變動								
	(附註1)	(附註2)	(附註7)	(附註10)		(附註4)	(附註8)	(附註9)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71港元發行的404,433,828股供股股份	(129,565,000)	22,960,000	285,148,000	5,000,000	183,543,000	(0.079)	(0.791)	0.340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 於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29,565,000港元。
- 2.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進行及本公司於同日宣佈)的 所得款項淨額約22,960,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約540,000港元 後按每股認購價0.105港元的223,852,128股配售股份計算。

-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4,083,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71港元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 4.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後,於供股完成前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119.260,640股股份計算。
- 5. 該計算乃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經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後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供股前的已發行134,311,276股合併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6. 於完成供股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537,245,104股股份(包括(i) 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及股份合併但並無計及配售事項後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34,311,276股股份;及(ii)經計及股份合併(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的402,9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 7.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5,148,000港元乃基於扣除本公司估計應付專業費用及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按每股認購價0.71港元的404,4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 8. 該計算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釐定,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223,852,128股本公司新股份後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供股前的已發行134,811,276股合併股份數目,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9. 於完成供股後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539,245,104股股份(包括(i)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完成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股份合併但並無計及配售事項後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34,811,276股股份;及(ii)經計及股份合併(猶如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的404,433,828股供股股份)計算。
- 10. 金額乃假設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 而釐定。
- 11.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取得的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 供載入本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編製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供股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內第II-1頁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合併及供股(「交易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交易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而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備提交報告的審驗應聘服務」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項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是項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章程所載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 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 日期發生,以便説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一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符合該等準則;及
-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 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 及其他相關受聘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 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 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發行股本(假設供股成為無條件及所有供股股份均已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為及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之	入賬列作繳足:	
	134,311,276	股股份	1,343,112.76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之	入賬列作繳足:	
	134,311,27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之股份	1,343,112.76
	402,933,828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4,029,338.28
	537,245,104	股於供股完成後總計之股份	5,372,451.04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及互相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權。已配發及繳足的供股股份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互相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具體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權。所有已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接受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 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 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本金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到期,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即Neo可換股債券)由Neo Tech Inc.持有。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吳氏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之無條件承諾,直至及包括供股完成作實日期或本公司宣佈供股將不會進行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將不會出售或行使Neo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而有關Neo可換股債券仍由其實益擁有。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 公 司 股 本 中 的 股 份 數 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個人公司	61,200 26,536,800	0.05% 19.75%
		公司(附註2) 非上市衍生	332,121,222	247.28%
		工具(附註3)	10,000,000	7.45%
		小計	368,719,222	274.53%

附註:

- 1.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認購協議, Neo Tech Inc.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32,121,222股本公司認購股份。
-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於尚未行使之Neo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 Neo Tech Inc.發行1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4,311,27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載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本公司股本	百分比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中的股份數目	(附註4)
Neo Tech Inc.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536,800	19.75%
(附註1)		公司(附註2)	332,121,222	247.28%
		非上市衍生	10,000,000	7.45%
		工具(附註3)		
		小計	368,658,022	274.48%

附註:

- 1. Neo Tech Inc.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被視為於Neo Tech Inc.持有的所有股份及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一段中作為吳先生部分權益披露。
- 2. 根據認購協議, Neo Tech Inc. 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332,121,222股本公司認購股份。

3. 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於尚未行使之Neo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可向 Neo Tech Inc. 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轉換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34,311,27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林烽先生(「林先生」)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持續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有關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通過向林先生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三個月薪資的金額以代替發出通知而終止;(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艾秉禮先生(「艾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與王軍生先生(「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v)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與勞恒晃先生(「勞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委任為董事,為期兩年,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與艾先生、王先生、勞先生及林先生之間訂立的上述服務協議項下並無本公司應付的可變薪酬。艾先生、王先生、勞先生及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由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名列本章程發表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本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變更契據, 內容有關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由本公司就設立於二零一八年到期零票息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變更契據所修訂)而簽立之平邊契據以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部分修訂;
- (b) 本公司與廣州富興華倫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與皮社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 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d) 本公司與關國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e) 本公司與嚴怡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000,000港元(經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 (f) 本公司與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與越秀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2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與Best Smart Asia Corpora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5,90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億鑫企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 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14,250,000港元;
- (j) 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1,463,440股新股份;
- (k) 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第一賣方)及亞投匯金(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賣方)與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安全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來自貸款協議之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總代價為8,750,000港元;
- (I) 本公司與Nerico Brothers Limited (作為配售代理)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23,852,128股新股份;
- (m) 認購協議;及
- (n) 配售協議。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 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 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財務費用)估計將約為200萬港元。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

5樓A室

公司秘書 曾敬燊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 樓

授權代表

章偉成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曾敬桑先生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19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九龍 旺角彌敦道589號 中銀旺角商業中心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5樓

本公司關於供股之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配售代理

Nerico Brothers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2206-2210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情

執行董事

吳宇先生(「吳先生」),30歲,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安山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微笑慈善基金會的創始人兼主席。吳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歐美亦擁有廣泛業務聯繫,並在金融創新、互聯網科技、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 先 生 畢 業 於 香 港 英 皇 書 院 ,後 於 美 國 求 學 。彼 取 得 了 麻 省 理 工 學 院 高 級 科 技 領 導 專 業 證 書 、 哈 佛 大 學 法 學 院 家 族 財 富 繼 承 計 劃 證 書 。

吳先生管理下的安山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各類持牌 受規管業務,包括人壽保險、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家族信託、證券買賣、 期貨買賣等金融業務。

吳先生創立的微笑慈善基金會,致力解決大中華地區貧困兒童在生存 及學習等各方面問題,在各地區捐贈生活必需品、學習用品、助學金、校車、 捐建修復校舍等。

章偉成先生(「章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韋先生在財富管理、企業融資及併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韋先生曾任職於全球知名高科技公司及國際銀行集團。韋先生尤其熟悉中國內地金融產業與科技產業,並對大灣區戰略發展抱有遠見。韋先生亦熱心公益事務。彼為多間民間及藝術慈善機構的贊助人及活躍成員。韋先生持有吉林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環境及公共衛生管理學碩士學位。

林烽先生(「林先生」),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先生在企業融資、特許經營及規模化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創辦麥棧(MyCharm)特許經營連鎖店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創立廣州柏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致力研究病媒防治科技。其創新科研成果及知識產權促進中國內地生物技術市場的發展。同年,林先生成立深圳前海水木和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演算法交易及私募股權,並將五大海外對沖基金之一引進中國市場。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目前正在攻讀博士學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並無固定期限的持續董事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酬金每年600,000港元。

陳志明先生(「陳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在投資銀行、資產及財富管理、金融科技應用,以及證券及期貨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先生曾先後於多間知名國際上市集團、金融服務、科技及專業機構出任高級職位。彼在金融科技發展及創新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包括成立香港首間高頻交易公司及首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陳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結算小組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0)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49)的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優異成績)、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生院創新及企業家專業證書。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年度薪酬為1,440,000港元以及根據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計算的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黃邵隆先生(「黃先生」),3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估值師並在中國取得有關證券基金、證券買賣、證券發行及包銷、期貨投資分析、基金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黃先生於廣發期貨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到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負責投資諮詢部及資產管理部的戰略研究及運營管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黃先生擔任廣東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廣東安山逸信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長。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安山國際控股(廣東)有限公司的董事兼

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央民族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廈門大學資產評估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艾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 執 行 董 事。 艾 先 生 於 資 訊 科 技、會 計 及 金 融 行 業 積 逾 五 十 年 經 驗。於 二 零 一三年五月至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退任前,艾先生為哈薩克斯坦ATF Bank 及吉爾吉斯斯坦Optima Bank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及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 執行董事。彼目前為ATF Bank 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彼 獲 委 任 為 哈 薩 克 斯 坦 主 權 財 富 基 金 及 國 家 控 股 公 司 SamrukKazyna 的 行 政 總 裁顧問及管理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彼獲委任為哈薩克斯坦國 家石油公司KazMunayGas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 五月,艾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 | (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 非 執 行 董 事。於 二 零 零 五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 彼 為 香 港 證 券 業 協 會 主 席 , 並 為該協會的永久名譽會長。彼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 會主席。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先生 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金旭證券 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此外,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艾先 生獲委任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吳先生將於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完成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購後成為其主 要股東。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 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艾先生持有 西班牙IE University數字化轉型及創新領導(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on Leadership)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艾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艾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艾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艾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王軍生先生(「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博士學位。王先生有二十多年的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銀行信託業從業經驗。王先生現任中國

經濟技術研究咨詢有限公司研究員,王先生歷任深圳市南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00037及2000037)及招商蛇口工業區控股有限責任公司(CMSK,股票代碼:00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王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王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勞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勞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及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布裏斯托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勞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勞先生可享有酬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照本公司及勞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並可每年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

曾敬燊先生(「曾先生」),36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工商管理學位。曾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在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曾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財務總

監以及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曾先生亦分別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辦公地址即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5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艾 秉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軍生先生、黃邵隆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均為 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內部 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有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以及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 在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即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之辦公地址香港中環皇 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申報會計師就本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 函件;
- (v)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本附錄「4.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通函;及
- (ix) 章程文件。

16. 其他事項

本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均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香港境外將本公司溢利匯入或將本公司資本調返香港並無限制。